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7 期

(总第 05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05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36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漪汾花园和御福华园 2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
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临政函[2024]39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3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7 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
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18 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2 号) (5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市科规[2024]1 号) (5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2月29日临汾市财政局和原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金〔2020〕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省、市、县财政安排,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

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由我市金融机构给予行政区域外企业发放贷款并全部用于我市项目落地和运营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应急周转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

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由省财政专项拨款 3000 万元和市级配套资金组成。市级配套资金不少于 2 亿元。各县(市、区)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设立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应急周转资金。

鼓励各县(市、区)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后,采取合作方式在各县(市、区)间调配使用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将应急周转资金纳入市级应急周转资金统筹管理使用。

第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我市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济林公司”)作为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负责根据本办法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临汾济林公司在应急周转资金不足时以自有资金或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临汾济林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应急周转业务的另行制定资金存管办法。

第九条 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临汾济林公司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十条 临汾济林公司应根据合作协议向合作银行出具业务通知书,明确合作方式、资金申请归还流程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请省、市政府批准后终止。终止后的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省、市、县财政。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对征信记录中有贷款逾期情况的,由银行机构审定是否影响本次贷款发放、是否属于恶意拖欠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是否已归还全部逾期贷款本息等并做出情况说明后申请使用;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每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环保关停、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及退出环保关停企业名单并抄送临汾济林公司。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贷款到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合作银行提出融资和续贷

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需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临汾济林公司提出应急周转资金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因企业实际需要压缩贷款规模的,由银行出具情况说明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包括《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申请表》、续贷承诺书、贷款最终审批机构同意授信的证明文件;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企业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证明,企业在“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四)企业工商、税务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合作银行业务办理人员身份证及工作证明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银行机构公章,并经合作银行业务办理人员 2 人审核签字。

第十五条 审核。在贷款企业自筹资金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临汾济林公司对企业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发放。临汾济林公司审核工作完成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经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后由临汾济林公司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提供的账户须是银行暂记户或银行其他账户,不得提供企业账户或其他第三方账户。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归还。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须经

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及时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临汾济林公司专用账户,确保资金闭环运行。严禁银行或企业挪用或截留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临汾济林公司将资金申请、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电子版、纸质版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临汾济林公司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政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委金融办报告应急周转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季度向市政府和省委金融办报告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应急周转资金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做好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

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临汾济林公司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并提请市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申请先进荣誉和政府奖励补贴资格等措施。将银行机构使用应急周转资金情况纳入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由临汾济林公司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并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使用。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提取,不得挪作他用。临汾济林公司要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章 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

费。应急周转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日(含5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执行。临汾济林公司要及时关注LPR调整情况,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应急周转资金服务。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将占用费年收入的20%作为管理性开支。临汾济林公司于次年一季度向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申报上年度资金占用费,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同意后提取。

第二十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2月29日临汾市财政局和原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临财金〔2020〕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3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方案的请示》(襄政请示〔2024〕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9.1379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襄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漪汾花园和御福华园 2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临政函[2024]3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漪汾花园和御福华园 2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10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关于漪汾花园限价商品房项目和御福华园项目 2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

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案,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精神,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作为城

镇发展的根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在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霍州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到2030年,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全覆盖,侯马、洪洞、古县争取率先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蒲县、乡宁、曲沃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达到 14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5 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 各县(市、区)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统筹城镇绿地系统布局,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形成空间连续、结构合理、总量适宜的绿地系统,实现“城在园中、城绿相融”的城镇格局。市本级要在 2024 年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的编制;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印发后,尽快启动编制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并制定完成时间计划。没有独立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县(市、区),要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专章内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修编的绿地系统规划报上一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依规报批和公布,有序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确保符合“上图入库”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3. 按照《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划定城市绿线,严格实施绿线管控,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绿线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园绿地宜设立现状绿线宣传牌和界桩。(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提高园林绿化设计品位

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具有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认真贯彻园林发展新理念,注重科学发展、生态节约、文化提升和功能完善,营造兼具传统和地域文化及当代美学特质的人文精神景观空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完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制度和程序。需进行审批的各类绿化方案应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审查。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 15 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园林绿化苗木配置坚持以乔木为主体,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行为,严格控制城镇大型雕塑建设,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完善城镇公园体系

1. 制定城镇公园体系建设计划,加快建设分级分类城镇公园。到 2025 年,市本级初步建成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合合理、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要求;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公园(内含 1 个植物专类园)和 1 个郊野公园,建成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旧城改造腾出的面积 1 公顷以下的土地,原则上全部建成口袋公园;城市道路推行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至少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各县(市、区)每年至少新建一个口袋公园。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城市角落、道路两侧、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土地等零散地块,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和城市会客厅。(责任单位:市

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制定公园分类管理标准,规范公园管理,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对于早期建设、功能不完善的公园,以实现公园绿地的开放功能为目标,结合共谋、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工作,逐步改造、完善,要突出园林景观性,坚持植物配置丰富、季相特色多样、乡土植物应用相结合,营造理念先进、环境优美的绿色游憩空间,实现休闲娱乐、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四) 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1. 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谋划城镇中心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主题游园和遗址公园等。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镇近自然绿地,改善植物群落结构,提高绿地固碳效益。(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

2. 制定城镇立体绿化年度实施方案,增加边坡、桥体、廊架、公交站点、停车场、生态屋顶、立体花园、墙体绿化等城镇空间绿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构建城镇林荫绿道网络体系

1. 全面开展城镇绿荫行动,打造城镇林荫路和林荫停车场。新建道路在审批环节,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确定绿地率指标,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车道,创建园林式道路;按照林荫路的标准对原有道路补栽补植;新栽植行道树和旧有街道改造提倡使用连体树池,给树木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停车场改造为林荫停车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全面开展绿道建设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

要的历史人文节点,形成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结合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绿道面层色彩、材质、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实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六) 提升城镇庭院绿地品质

1. 大力开展园林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对建成社区游园的小区,评选园林小区时予以优先,提高园林单位(小区)的创建积极性。到2025年,市本级园林单位(小区)创建率达到50%以上,各县(市、区)达到20%以上;2030年各县(市、区)园林单位(小区)创建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老旧小区改造,要增加植物配置,提高小区道路林荫化水平;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控制绿地率,规划社区游园,重视小区林荫路建设,科学配置植物,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七) 统筹城镇“蓝绿”生态网

强化“蓝绿”空间统筹融合,以城镇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开展城镇湿地普查,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方案。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突出亲水功能,以绿廊护蓝脉,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到2030年,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

服务中心)

(八)完善园林绿地综合功能

1. 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镇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避险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绿地社会服务、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

2. 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增强雨洪调控能力,滞留和净化雨水回补地下水,发挥好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海绵绿地示范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九)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

鼓励国家园林城市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城市要建立公园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探索城镇生态价值的转换,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因地制宜,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为全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强化精细化养护管理

1. 制定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办法,创新管护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认真执行绿化管理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落实养护专项资金。加强病虫害防治,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工作的实施,提升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管理水平,减少外来有害物种侵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

3.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园林技工

培训,积极组织园林工匠评选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动技能比赛,培养一批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十一)严格保护绿化成果

1. 在城镇更新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许可依法依规做好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事项的审批。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严禁因道路宽度不足而挤占绿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违法占绿、毁绿、缺建绿地补偿办法,建立由申请单位承担费用的区域占补平衡制度,就近规划补偿占用的城镇绿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建立古树后备资源库,实施科学保护措施,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城镇建设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的原则,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坚决禁止违背科学强行修剪园林树木,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二)推进城镇园林科技创新

1. 推进智慧园林建设。从点到面,逐步建立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实施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加强园林绿化基础应用研究,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

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推进园林苗木基地建设,当地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野生物种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完成城镇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三) 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

加强宣传引导,出台相关办法,探索城镇园林绿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共评新模式。以冠名、挂牌等方式,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城市会客厅等。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群众参与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四) 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1. 重视园林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临汾本土文化内涵,在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中贯穿文化建园理念,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创造条件积极申办和参与园博会山西园建设,展示临汾园林文化,打造临汾园林品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建立有历史价值公园名录,积极做好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活动,提倡园林生活,普及园林知识,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五) 加强园林建设领域规范管理

1. 制定出台园林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建立健

全完整的信用机制,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名单及失信名单,并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企业信息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园林工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制,持证上岗率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

3. 加强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化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强化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优良。(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年度任务和责任单位,为全面提高城镇园林绿化水平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 落实各项制度

1. 认真落实“绿色图章”审批制度和绿线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对报审的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附属绿化,行政审批部门要对绿地指标和设计方案严格把关,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立园林绿化决策专家顾问制度,制定完善重大事项行政审批程序。对园林绿化重大决策事项,要按程序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社会听证会,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3.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园林工作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技术监督。对依法查处的各类毁坏绿化成果的行为,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进行处罚,不断巩固城市绿化成果。

(三)加大资金投入

继续贯彻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并举的多元绿化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保证绿化资金渠道稳定。要将城镇园林绿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

出范围,加大园林绿化科研经费和教育培训投入。

(四)加强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要按照任务分工和目标制定实施细则,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保证园林绿化水平提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为压实文物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7]81号)、《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3]9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9号)、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函》(晋文物函[2024]1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省、市关于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部署安排,牢固树立文物保护事业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形成文物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

着力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全员积极参与、社会支持监督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文物治理局面。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范体系,落实各项安防措施,形成文物安全防范打防管控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文物、文博单位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根据《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3]90号)规定,按照“省人民政府督察指导,市人民政府检查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管理”的总体思路落实层级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对文物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专门负责,

确保文物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文物安全信息,定期分析研判文物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文物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3]90号)要求,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三)夯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求,文物保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所有人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自觉接受属地政府的监管。无专门管理使用者的田野文物和地下文物,其文物安全责任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机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履行文物安全义务。

四、具体措施

(一)推进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国保一年、省保两年、其他文博单位十年完成标准化管理的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文物安全管理能力。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要明确文物安全管理员,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实现安防消防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并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按照文物安全自查、检查、巡查、督查和暗查“五查”制度要求,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保文物安全末端守护制度得到落实。

(二)推进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针对无管理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为县级及三普登记在册的重要文物配备文物保护员。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每年组织一次文物保护员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对全市文物保护员进行一次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连聘的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推进文物安全巡检工作。参照省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文物安全巡检服务,每年对全市30处市级文保单位和重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保存状况、安防消防管理运行情况、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违规建设情况进行巡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轮巡查,实现文物安全巡检全覆盖、无死角。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市级巡检队伍搞好专业巡查,实行文物安全隐患闭环式整改;要安排专人对接文物巡检工作,并督促落实好隐患整改。

(四)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宗教等有关单位要协同配合,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文物古建筑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

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对发生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恶劣案件的要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到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建设项目,要依法严格审批和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文物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并与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工作。加强对基层和农村地区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文物安全末端守护机制,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物防、技防、安防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撑和措施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特别是人防力量配备和物防、技防等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统筹编制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拓展文物安全保护经费来源渠道,采取共同开发利用、共同投资保护、共同分享成果等方式,动员企业参与。利用社会资金,加大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定期对文物保护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应急演练,确保文物、文博单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安保技能,切实提高文物安全防范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成果,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是国家在“十四五”时期制定的重大战略。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精神,结合《“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临汾市明确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能源、物流、交通等优势,倾力打造功能型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聚焦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中西部重要流通要素集结中心、煤炭通道重要流通支点三大定位,围绕“一市场、两体系、三支撑”,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培育市场主体,构建流通网络,打造煤炭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新质生产力稳步提升,协同晋陕鲁豫四省相关城市实现高效联通、深度衔接、密切协作,为全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有

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安全、全局站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保障能源安全为前提构建现代煤炭流通体系,调整优化整体布局,统筹推进煤炭流通国内外顺畅衔接、跨区域高效运转。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创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协同推进能源供给保障与低碳转型。以数字赋能、创新赋能推动现代煤炭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坚持先进引领、结构优化。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自身优势,统筹把握去产能与保供之间的关系,提升增量,做优存量,积极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煤炭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积极担当、开放合作。把握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重大机遇,探索开放合作新模式,加强与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商贸交流和项目建设,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三)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组织功能更加突出,成为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流通组织中心、集散中心。依托瓦日线、南同蒲、侯月线、侯西线及青兰线主干道的西煤外运、北煤南运两大煤炭通道的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智慧、安全、绿色、创新、高效的现代流通格局,推动以煤炭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五链深度耦合,对临汾市和沿线支点城市的产业转型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

2. 阶段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量达到 140 亿元,批发业总量达到 120 亿元,年均增速高于省、市服务业增速,全市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占比

达到 25%以上。到 2027 年,全市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煤炭公铁联运、铁海联运的高效煤炭流通体系,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

二、提高煤炭流通通道支撑能力

(一) 充分发挥支点城市作用

提升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发挥好煤炭“压舱石”作用,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煤炭和煤电、煤炭和煤化工、新能源和煤电、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统筹推动煤炭稳产保供和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充分利用国家、省出台的煤电和新能源各类支持政策,有效推动传统煤电与新能源发电耦合发展,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更好地发挥煤电调峰作用。

当好能源综合革命排头兵。纵深推进临汾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推动煤电清洁低碳发展,加快智慧矿山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煤矿占比,提高煤炭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安全水平,实现煤炭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煤炭绿色开采。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资源枯竭煤矿关闭退出,适度布局先进接续产能项目和核增部分优质产能。

建设国家煤炭铁矿石储备基地。在国家物流枢纽方略、龙马片区以及煤炭产地、消费重点区域、铁路交通枢纽统筹布局煤炭、铁矿石储备设施和项目,逐步完善煤炭和重要矿产品储备体系建设;在市外特别是省外煤炭消费集中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产销联动、共建共享”的方式建设储煤基地,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效的煤炭产品储备能力。

完善主通道和支线联通建设。科学规划煤炭流通通道临汾域内铁路运输网络,加强铁路专用线和集运站建设,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持续优化布局,提升功能。促进瓦日线、南同蒲线提量增质,保证煤炭运输通道集结成网,增强临汾与其他城市协同能力。

(二) 全面拓展煤炭通道功能

推进煤矿钢贸一体化发展。延伸煤机精深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精细高端煤化工、煤加工、铁矿石加工,打造煤钢矿联盟,推进煤钢产业链从建筑用钢延伸到产业用钢、下游产业链向氢能和新材料延伸。发展精密铸造、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差异化打造尧都、洪洞、翼城、襄汾、侯马、蒲县、霍州等地区的产业板块。推动新型建筑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向规模化、高端化、效益化发展。打造升级版钢材交易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临汾钢材市场在全国的影响力。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发挥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优势,与日照港合作,在国家物流枢纽片区建立内陆港,为煤炭、铁矿石、钢材、铸件等产品的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发俄罗斯和蒙古的煤炭、铁矿石、木材流通通道,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及欧洲等国家钢材、铸件市场,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成为建设国家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支点。

从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向复合型支点城市发展。发挥临汾枢纽、交通、产业优势,推动煤炭、铁矿石、钢材等产品的工贸一体化发展,在煤炭流通质效提升基础上,依托较丰富的天然气、铁矿、铝土、石膏等资源拓展流通通道功能,依托水果、设施蔬菜等较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以及农资(化肥和粮食)物流运输方面的区位优势,建设农产品流通通道,推动临汾从功能型流通

支点城市向复合型支点城市发展。

三、深化现代能源矿产流通市场化改革

(一) 提升商事服务水平

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降低流通行业准入壁垒,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持续延伸商事服务的“神经末梢”,打通楼宇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关键节点,发展商事服务站群,直接触达企业,为流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商事服务。

健全资源产业收益再投资机制。贯彻执行省级关于能源领域资源收益机制,完善资源产品价格机制、矿业权竞争出让机制等,对煤炭资源领域的税收、矿业权、煤炭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要素配置机制,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发展,确保资源型收益应收尽收。

(二)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机制。系统完善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机制,尽快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破除民营企业发展的隐性壁垒,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建立有效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协商平台,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跟踪到底、解决到位,建立民营经济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和协调体系。对招商引资中政府承诺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建立与引进企业长期信任关系,为企业营造可信赖

的营商环境。

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坚持对各类流通行业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能源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三项制度”全覆盖。坚持各类主体平等的诉讼地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执法、依法处罚,严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准确把握民营经济主体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适用,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一) 建设系统高效煤炭市场

提升煤炭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扎实做好 500 米煤层以下的资源开采工作,加大现有煤矿补充勘探,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和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扎实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建设,围绕“2027 年所有大型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目标,建设和改造一批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综采改造面,实现矿井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

打造煤炭现代供应链管理体系。支持煤炭生产、流通龙头企业积极搭建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三大平台”,全面打造现代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物资供应提档升级。搭建集煤炭等能源商品商业物流信息服务、加工配送服务以及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新型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对供应链运行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企业 提供计划、采购、生产等环节的客观数据参考。创新并优化能源物流资源,进一步提升能源配置效率和物流运作效率,通过提升煤炭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保障煤炭

稳定供应的能力。

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加大煤电机组改造力度,探索多种技术改造方式。鼓励煤-电-热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煤炭、风能、太阳能、水能等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壮大煤炭生产贸易主体。鼓励煤炭、钢铁等流通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自愿参与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和交易,引进高水平人才组建贸易团队,开展期现结合交易方式,逐步延伸煤钢产业贸易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煤炭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统筹推进市场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炭国有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支持中央企业与地方煤炭、电力企业通过相互参股、持股以及签订长期协议等合作方式,形成市场互补和上下游协同效应。鼓励生产企业拓展工贸一体化、贸易企业向现代供应链企业方向发展。

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加大平台在聚流、引流、导流、控流、分流方面的功能,扩大临汾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影响力。面向煤炭现货、期货两个市场,建立完善煤炭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与监管机制,搭建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编制临汾煤炭交易指数,多种渠道发布临汾主要矿点价格,扩大临汾主焦煤市场影响力。

完善煤炭供需信息匹配机制。发挥平台作用,建立煤炭运销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集中上下游煤矿、电力、钢铁、化工、物流等市场主体,降低煤炭生产企业、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成本,助力供需信息实现共享和匹配。加强企业利用数据分析对生产、采购活动进行调控的能力,对运输、仓储等活动进行科学调度,做到全链协同和弹性供给,有效提升煤炭资源的匹配和响应水平。

规范煤炭市场交易。以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商务平台为依托,构建煤炭互联网营销模式,将煤炭供应商和需求方连接,实现煤炭产品的电子交易和销售。加快煤炭交易环节数字化改造,推进煤炭企业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在线化,促进煤炭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互联网+”的主动融合创新,实现资源整合共享、价值链条延伸、业务全局统筹、销售模式升级、客户满意提升等,实现全市煤炭资源统一线上交易。

(二) 构建多层次商贸流通网

打造选煤配煤贸易基地。充分利用临汾西接吕梁、北连晋中区位条件,发挥主焦煤优势,优化整合陕西及吕梁、晋中、长治等运输经过临汾的焦煤、动力煤资源,提供选煤配煤洗煤服务,最大化挖掘煤炭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炼焦煤、动力煤、化工煤等。主动在集运站点、港口布局储配煤基地、定制配煤等新型业务形态,优化煤炭企业自产煤与市场煤的调剂配置,建立港口“定制配煤+组合营销”的销贸联动新模式,大幅提升贸易单位“造血”功能。

加强煤炭经销商的组织力。支持企业开展现代煤炭物流“贸易+运输”业务,拓展煤炭贸易业务,重点推进以控制“货权”为核心的煤炭贸易业务,构建以贸易公司为推动力的贸易网络。加强与贸易商煤矿对接洽谈,抓紧抓牢贸易商资金需求窗口,利用好供应链金融,适时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在做好物权转移的同时,全力控制风险,增加营业收入。

(三) 促进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推动煤炭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动煤炭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启动煤炭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编制工作,建立煤炭生产、流通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系。推动煤炭生产、物流、销售全流程数字化,打通生产控制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提高基于数据的市场分析能力。提升矿区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大力提高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水平。

推动传统煤炭商贸模式升级。加快煤炭、铁矿石等大宗领域供应链业务协同,多线并进,促进煤炭贸易模式从传统中介、撮合交易模式向构建数智协同产融双生态体系转化。积极构建数据产业链生态,以大数据技术和煤炭供应链相融合形成高效的沟通机制,积极探索线上交易平台合作模式和路径,促进煤炭资源要素集约和整合,以数字技术赋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四) 推动内外贸流通一体化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一批煤炭、焦化、钢材国际化企业,打造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支持煤炭内贸企业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新加坡、澳大利亚及日照港、天津港等重要地区、港口设置分支机构,培育专业化市场营销团队,加强与国际市场紧密对接,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拓展煤炭国际贸易网络。积极扩大煤炭、铁矿石国际市场,充分挖掘澳大利亚、蒙古、俄罗斯等煤炭市场,针对国内焦化企业需求,合理采购国外低价优质的煤炭、焦炭、矿石等资源,与本地焦煤科学配选,为焦化、钢铁企业提供物美价廉的炼焦煤、焦炭,提升临汾地区焦炭、钢铁产业竞争力。

扩大国际煤炭交流合作范围。支持煤炭上下游企业联合“走出去”,鼓励大型煤炭企业承揽境外煤矿建设、技术改造以及运营管理,带动设备、技术、标准和人员“走出去”,做大做强煤炭生产服务。探索与世界主要产煤国的重点产煤省、州建立友好关系,支持企业引进行业领先的先进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大幅提高煤炭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加强与国际能源巨头、研究机构的全面合作,大力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交流。鼓励企业抱团参与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及跨国

公司新能源项目。

五、加快建设煤炭现代物流体系

(一)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保税物流、煤炭铁矿石储备、数字平台、多式联运、跨境电商等项目的建设,完善海关、口岸、检验检疫等设施,锻造基础设施支撑力。

完善物流枢纽服务功能。借助临汾市的区位、产业优势与口岸、保税区等平台优势,优化提升干支衔接运输、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等服务功能,提供物流金融服务、信息综合服务延伸功能。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与煤炭、冶金、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协同联动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上下游各环节高效组织协同的现代供应链。构建设施联通、信息互通、资源流通、产业畅通的特色物流服务平台,形成高效专业、创新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

(二) 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主体

着力培育物流骨干运营企业。支持国家物流枢纽两个片区北龙马、南方略做大做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鼓励通过并购扩张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拓展市场份额,提升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成为全市流通领域的领跑者、转型升级的示范者。

提高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立足煤炭流通领域,面向煤炭企业建立在线竞价、在线监控、在线结算为核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以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手段,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服务能力为一体的煤炭物流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企业创新能力,鼓励煤炭物流企业加强现代化技术与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应用,配置自动化装车、翻车、物联网等自动化、智能化设施。依托中欧班列通道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资源优势,引进大型运输、生产、商贸企业入驻,促进国际铁路、铁海联运等班列开行,培育一批

服务产品多样、竞争力强的国际化物流企业。

推进物流骨干联盟协作发展。积极引导煤炭、钢铁、物流本地龙头企业构建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的合作共同体,推进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和统筹运营管理。发挥联盟的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积极吸纳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和物流、金融、商贸等行业协会加入,延伸联盟服务及管理功能。积极联动内外物流节点,带动区域物流行业发展,打造以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骨干,以其他物流节点为补充的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物流网络体系。

(三) 构建现代物流节点网络

统筹临汾市内物流节点协同网络。完善瓦日线临汾段集运站基础设施,对近距离煤矿鼓励建设运煤传送管道、翻车机等。加快区域内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以及侯马北站扩能改造等节点类项目建设,增强集货聚流能力。鼓励物流节点运输协同,推动物流节点间物流服务种类、质量、规模的差异化布局,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引流、分流科学分配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与其他物流节点协同开展区域共同配送、干支协同业务等,通过集中仓储、供应商管理库存等手段,提高供应链效率。鼓励各节点间设施与功能的共建共享共用,避免公共服务的重复建设。

(四) 推进煤炭物流提质升级

积极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为牵引,发挥铁路运输大容量、低成本、低排放、高效率的优势,完善以铁路为主的煤炭运输体系。优化铁路货运运力供给,优先保障煤炭、焦炭运输,稳步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转移。持续提升块煤、焦煤、氧化铝、化肥等散装货物集装箱运输比重,打造一批散装货物集装箱精品班列。借鉴河南、山东等省经验,出台“公转铁”支持政策,尽快提升“公转铁”比率。

加快推进煤炭多式联运。推动尧都、侯马、洪洞等重要物流节点和枢纽站场建设,完善集疏运功能,

提升转运效率,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鼓励发展煤炭、铁矿石、钢铁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催生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加快推进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煤炭多式联运,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推广应用货运电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模式,推广“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与日照港合作,加快推动“一箱到底”散改集改革,加快“散改集”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一箱到底”“一票到底”模式,强化能源货物输出能力。

(五) 打造煤炭应急物流体系

继续加快先进产能建设。利用5G技术,加强煤炭开采工作面的可视化管理。加快视频AI人工智能分析预警系统、矿井机器人、数据分析系统等新技术的全覆盖。大力推广掘锚护一体机、盾构机、智能化钻机等设备,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煤炭开采工效。加快选煤厂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改造,优化洗选系统工艺流程,加强保供煤的洗选加工,全力增产保供。提高铁路外运装车效率,强化调度指挥,确保保供煤源优先配空装车,保障保供煤顺利外运。

提高物流体系韧性。加快干线公路、铁路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应急功能改造,完善骨干物流通道煤炭、矿石、粮食、农产品等重要产品多向调运功能,提高设施修复和通道抢通、保通、复通能力。强化干线、支线、末端煤炭应急物资衔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物资接取送达效率。鼓励煤炭、钢材、铁矿石贸易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应对突发事件、疫情或自然灾害。做好物流中断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煤炭断供风险。强化应急物流体系对产业备份系统的支撑保障,提升煤炭产能储备投产转化、快速转运能力。

六、提升交通运输流通支撑能力

(一) 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临汾市

铁路、公路等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制定落实权责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等职责体系。围绕落实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发展战略,统筹完善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深化临汾交通运输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市以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普通公路、民航机场等为补充,有效串联市内主要县(市、区)、经济中心、产业园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八纵八横”高铁通道临汾段建设,扩大高速铁路覆盖范围,形成以尧都区为中心的放射型高铁网。推进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绿色骨干优势,不断完善货运干线铁路沿线集疏运系统。

(二) 加强内外交通通道建设

加强“井”字型对内交通通道建设。依托瓦日线、青兰高速,打造北部横向通道,在临汾进行配煤选煤运煤等作业,提高西煤东送规模。依托既有侯月线与侯西线,联通西安与郑州两大中部地区大型城市,支撑临汾市南部地区产业货物外运,打造南部横向通道。依托南同蒲铁路、京昆高速,贯穿临汾市南北的主要物流主通道,打造中部纵向通道。基于蒲县、乡宁等煤炭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连接瓦日、浩吉(蒙华)铁路的铁路线,加快呼北高速临汾段的选线建设,形成临汾市西部地区物流新通道,缓解临汾市中部纵向通道交通物流压力,打造西部纵向通道。

强化“K”字型对外交通通道建设。加强与中欧(亚)班列西向通道、东向通道沿线城市合作,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石油制品、矿石进口、铸件出口等相关

产业。积极开展北向通道上蒙古矿粉、煤炭等物资的采购、集散、销售。加强与通往日照港、连云港、青岛港、天津港等港口通道城市合作,推进与太原、日照、连云港、青岛、天津等城市的互补发展,创新推进东南亚国际班列通道、虎林口岸通道、陆海新通道的业务合作,中老班列常态化开行,开辟发展新的通道经济。

(三) 完善综合交通基建网络

大力发展铁路轨道交通。强化区域间铁路主通道建设,积极推进长邯聊西延临汾至延安至兰州高速铁路建设,推动“临浮产业一体化发展”,实现临汾与晋东南城市群、京津冀都市圈以及陕西北部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快速连接。打造韩城-河津-侯马-晋城城际铁路横向通道,实现临汾与陕西、晋东南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快速连接。积极规划建设高速货运铁路,作为资源外运主要通道。

推进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大力推动对外联络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出省口、待贯通路段建设。继续推进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霍州至古县段,实施临汾至沁水郑庄高速公路临汾至浮山段、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平遥至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工程。积极推进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浮山至沁水段、京昆高速公路仁义至侯马段的扩容改建。谋划大宁至延长高速公路大宁段项目。

推进国省道改造和国省道升级改造。做好普通国省道与城市干道的有效衔接,加快解决 G108、G309、G209、G520、G241、G341、S248 等国省干线公路绕城问题,彻底解决 16 个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街道化问题。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 16 项城市过境路,推动国省道、县际一级路和大交通量路段升级改造,畅通大动脉,打通区域循环,建设普通干线公路重载交通网络。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积极协调民航局和各大航空公司稳定现有航线,持续优化航线结构和航班时

刻,逐步完善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国内各大主要城市航线网络布局,着力提升航线通达性和便捷性。积极推进临汾尧都机场改扩建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早日实现航空口岸正式开放,提升机场服务能力。

(四) 推进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谋划新一代智慧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利用 5G 技术、视频识别、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定位、智能感知系统建设综合型大数据中心,整合形成集安全监管、路网监测、公路建养、行业服务、执法监督五个系统于一体的数据中心,实现信息查询、实时监控、网上监管、数据分析、智能研判在交通领域的数字功能。

打造交通智慧管理。建设“基础数据一门进出、行业治理一体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网络货运示范工程,整合配置运输资源,实现货运车辆、货运信息的精准对接和运输全过程实时监控。加强各类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整合中小型和个体运输企业资源,提高运输组织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构建环境友好型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推广先进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重点建设侯马至日照新能源通道,完善沿线及站场充电、换电、加氢设施。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加大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力度。谋划临汾市交通枢纽绿色运营,力争每年减少 10 万吨标准煤消耗及 16 万吨碳排放,加快临汾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临汾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

营和养护全过程,倡导生态选线和环保设计,开展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机场等创建活动。完善道路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生态补偿机制,降低交通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有效防治交通基础设施在施工和运营期间的大气、水、土壤及噪声污染。

七、拓展金融服务流通支撑功能

(一)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

提升国内支付保障能力。加强对煤炭生产流通各环节企业的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管理审查,引导企业持续提升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服务能力、业务连续性和管理水平,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资金正常流转。改善流通领域的非现金支付环境,努力实现上中下游企业间资金线上流动。完善城乡商业设施支付受理环境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移动支付,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推动跨境支付体系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商贸投资便利化为导向,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本外币政策协调,支持流通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高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人民币计价结算使用占比。扩展境外人民币清算业务,支持相关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参与者方式接入 CIPS,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与境外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提高人民币清算结算效率。

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监管。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循环能力,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为流通企业提供优质账户服务。

提升金融业服务发展能力。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服务理念,为煤炭生产、经营、运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使用保险、基金和各类金融工具提供金融

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稳固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商贸、物流、交通基建、煤炭清洁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流通企业挂牌上市。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引导金融资源向临汾县域下沉。创新临汾市煤炭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临汾煤炭资源优势,探索开展煤炭期现结合业务。用足、用好、用活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为流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应急转贷服务。用好“信用保证基金”,撬动信用贷款投向商贸、交通、物流领域市场主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

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配套机制。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保险、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合理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丰富对流通各环节的保险供给,为流通领域提供更精准的保险保障。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能源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优化平台企业收费,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二)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一供应链金融数据采集和使用的相关标准、流程,确保数据流转安全合规。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为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场景化及风控模式转变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供应链金融服务中货品、单据、流程的审核、监管、抽查,杜绝投机、炒作、虚假贸易、违法违规转售等行为。

创新应收账款融资便利。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合作,牵头打造煤炭供应链票据平台,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加快与政府采购系统等对接,为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多维信息支撑。推动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动产资源权属“应确尽确”,为煤炭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流通企业、第三方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金融服务效率。

创优金融服务对链主企业的支撑。实施“一链一品一特色”固链强企金融支持工程,重点聚焦围绕精品钢、绿色焦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氢能、数字产品制造及应用等布局的7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链核企业,创优金融服务,给予重点扶持培育。综合考虑各银行优势、对“链主”企业的信贷支持等因素,对每一条重点产业链(细分链)遴选确定1—3家主办行,形成银行包链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效率。

(三) 积极发挥金融机构效能

保障流通企业融资需求。坚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工作。积极推进流通支点建设项目与银行机构对接,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金融协会等机构整理汇总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制作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汇编册,向流通企业进行精准推介。抓好企业人才培养,定期邀请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开展相关培训,引导流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为流通企业提供信贷地订制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创优专属产品服务流通企业。各银行机构对客户群体进行精准画像,开发符合行业特色的产品,推动产品的落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一套针对交通、物流企业的风险评估模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针对“两企”类客户(道路货物运输和物流配送企业),重点推出针对性、便利性的“小微快

贷”产品以及各种普惠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交通物流业客群融资需求。

八、提高流通领域信用支撑能力

(一) 推广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事前”监管环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梳理流通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做好承诺信息记录及践诺监管。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的闭环监管机制。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评优评先、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开展信用报告应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流通企业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流程等激励措施。拓宽信用报告使用范围,推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个人无犯罪证明应用,通过线上线下获取专用报告,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为企业简化办事手续。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制度。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在消防安全、统计、税收管理、进出口、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服务流通行业“无事不扰”。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按照《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编制《临汾市联合奖惩措施补充清单》,提升联合奖惩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对流通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定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流通领域守信激励主体开通

市场准入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打造以在线一口受理、分级协同审核的“一网通办”新模式,推动流通领域企业“一次申请”协同修复,提高修复效率。

(二) 加快信用创新产品建设

推进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建成临汾市“信易贷”数智平台,印发临汾市“信易贷”工作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信息。整合纳税、社保、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涉企信用数据,联合本地金融机构建模测算授信额度,全流程无感放贷。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对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对流通支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临汾能源大通道建设的全过程。建立由市领导为组长的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专班,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在推进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推进流通支点工作有序开展,为方案实施提供坚实的领导保障。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出台一揽子支持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保民生、保供应、保安全稳定等重大流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探索增加支撑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混合产业土地供给。统筹利用各类资金积极支持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省

级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上市、债券发行、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

(三) 强化项目支撑

积极争取临汾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充分保障资金扶持效果。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建立项目服务协调机制,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开展机关干部入企服务常态化专项行动,建立重点项目领导干部分包责任制,形成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项目事中、事后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对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山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权威协会组织,推荐物流园区参与国家优秀物流园区评选,组织园区骨干参加行业年会,并借助政府推介会和各种招商活动,宣传临汾市重点流通项目,提升临汾流通支点城市知名度。

(四) 强化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依据建设方案统筹部署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工作,按年度明确重点工作安排,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建设合力,确保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建立部门协调工作会机制,做好定期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流通支点城市建设中遇到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等困难问题。支持本地区开展流通领域改革发展先行先试,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实施《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 保护和利用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的函》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

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保护与发展,统筹保障能源资源和自然生态安全,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重大战略实施和项目建设支撑能力,夯实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的工作基础和制度体系,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底线。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

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落实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坚持保护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坚持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保障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安全,统筹保护和发展,增强生态系统保护整体性,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建立健全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用好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产业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特殊管控,引导开展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绿色开发,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以系统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统筹保护与发展,在多目标平衡中抓关键、守底线,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协同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创新作为破解保护与发展矛盾的根本途径,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管理智能化转型,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方式根本转变;巩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形成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制度。

三、主要目标

1.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0.78万亩。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580.92万亩。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达到326万亩(约束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 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6.71%。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5. 2025年森林蓄积量达到2517.5万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6.92%。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64.13%。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8. 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25.6%。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十四五”时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核定目标执行。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十四五”时期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2.5%。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十四五”时期万元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下降 15%。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十四五”时期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达到 398.02 亿元。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十四五”时期非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000 亿立方米。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重要任务

1.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落实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明确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对县域内的乡级单元细化主体功能治理分区,对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制定差异化政策。对自然保护地、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和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等重点区域实施特殊管理。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制度。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如无特殊说明,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晋南城镇圈的发展能级。按照全省“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联系,主动与运城统筹推进产业、投资、土地、招商引资等政策,重点加强市域副中心“侯马-曲沃”与运城新绛县基础设施互联共享,加强“乡宁-新绛”等地区煤焦一体化建设,联合建设晋南城镇圈。引领晋南城镇圈的格局优化,充分发挥临汾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强化现代商贸、文旅云商、文化创意、金融资本、综合交通枢纽等职能,深化以都市圈、中心城市为主体,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城镇化格局,成为晋南地区发展的核

心要地。推动侯马、曲沃等县(市)与周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经济联系比较紧密的跨市交界地区融合发展,构建次区域合作圈。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顺应“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理格局,推动形成“一带三区六廊多核”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推动黄河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示范带建设,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保障生态脆弱区的生态安全,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吕梁山南段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区、太岳山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区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百里汾河平川发展生态功能区建设,通过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设置城市通风廊道,打造区域绿色景观廊道,连通河湖水系,治理沿河点源面源污染,形成市域农业城镇高质量发展区。以汾河、昕水河、沁河、芝河、鄂河、州川河六条主要河流为重点,依托水网,实施综合治理,联通各类重要生态斑块,构建滨水空间网络,保护自然水体,加强沿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营造野生动物生境和畅通迁徙走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三大战略五大平台”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加快推进临汾果业出口平台建设,以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驱动和新消费需求、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设施农业集群化、园区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智能、集约、高效安全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形成以设施农业为引领的中高端特优农业发展新格局,蹚出一条具有临汾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特点的农民增收新路子,助推临汾农业转型升

级。继续推进沿黄梨果、沿汾河蔬菜、沿太岳中药材“三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特色有机旱作农业向优势区域集中,集成一批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模式,创建一批优质特色品牌。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分级分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统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时限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为全市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提供空间承载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6.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管控机制。健全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各类专项规划的合规性审查,专项规划要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7. 推进“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应用。紧紧围绕国家安全战略,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做好“三区三线”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及时落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整合自然资源规划管控数据,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行为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9.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地下水超采区、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国家及省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普查登记认定不可移动的文物的,需经法定程序报批。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异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

10. 优化用途管制运行制度。依据规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空间布局,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依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批实施程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核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图斑,夯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强化土地卫片执法、土地督察例行整改等工作考核,健全耕地保护奖惩机制。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明确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管理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各级党政负责人对责任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负主体责任。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按照妥善处置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同作战,不断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改。特别是在粮食播种关键时期,要深入田间地头,随时关注粮食播种情况,坚决防止“非粮化”增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以“三调”为基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要求,对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优进劣出,根据目标任务核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落图,确保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国家下达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前提条件,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补划,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全面评估耕地资源资产,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状况。紧紧围绕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统筹利用撂荒地,推进黄土丘陵沟壑区 15°~25°的坡耕地改梯田。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完善耕地质量提升政策,鼓励各类农业经营者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保护性耕作、机械深耕(松)、轮作休耕,探索农林牧融合循环发展,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永久基本农田补永久基本农田”。依据“三调”成果,科学分析评价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逐地块论证土壤与开发条件,划定耕地资源战略储备区,优先开发集中连片的后备耕地资源,对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有序退耕。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优化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方式,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制度。充分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对农民建房、违法用地等占用耕地但未落实占补平衡的,以县为单位相应扣减或冻结补充耕地指标,强化补充耕地核查等信息化监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立耕地保护管理和补偿机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一票否决”制度。强

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常态化的考核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突出耕地保护精细化管理,做好与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保障优质耕地用于粮食生产。运用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规范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易地交易。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供应强度双控。突出内涵提升式发展,严格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提高产业用地产出率、公共设施用地使用率,严格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管控和准入管理。优先保障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项目用地,坚决控制资源消耗高、环境危害大、产能过剩的项目用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坚持“以存定增”,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土地供给路径,缓解增量保障压力。定期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不力的县(市、区)适时适度实施惩戒。提高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比例。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整治。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地兼容复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制度,推进地下空间开发。落实国家、省有关“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用地政策,推动土地资源与光能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用地需求。加强立体开发节地技术、节地模式研究与应用推广,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利用效率,打造土地集约、资源共享、功能复合、服务便捷的空间利用新模式。支持存量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建筑复合利用,优化存量产业用地转型机制,倡导集中成片的存量工业用地区域整体转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

19. 推进“标准地”改革。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探索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加大实施新增工业“标准地”出让力度。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推进实施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用地预审、供地审查、批后监管、竣工验收等多环节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控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

20. 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同地、同权、同价、同责为导向,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新产业新业态利用存量用地,探索土地收储利益共享机制。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有序推动农民相对集

中居住,探索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森林资源管控和高质量利用。完善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加强林地分级管理,突出保护重点。强化林地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规范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林木管理制度。深化集体林权改革,稳妥流转集体林权,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做优经济林产业,优化林下经济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种养殖基地,培育木本、草本药材产业、推动森林旅游、康养和自然教育产业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推进草原资源管控和高质量利用。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积极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草原生态休闲旅游胜地。构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及防治工作。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在满足生态修复目标要求的前提下,改良天然草原、发展草种业和草坪产业。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3. 强化林草生态建设。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建设,加强林地用途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汇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植树造林种草工程,坚持乔灌草相结合,“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大力营造混交林,因地制宜建设生物防火隔离林带。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及应用,稳步推进苗木良种化、树种多样化、模式科学化,提升人工林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丰富性。科学布局

灌木经济林和干果经济林,在绿化过程中夯实、壮大经济林产业。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推进森林旅游度假、运动休闲、养老养生等多业态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24. 科学“用水”,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保障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的基本生态流量达标,配合省级完成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建立预警机制,暂停审批高耗水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执行严格的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8.75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5%。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严格“控水”,强化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源保护,以节水为前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管控和监督考核。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我省发布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从严核定用水户取水规模,加强用水管理,逐步将水效控制在定额范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6. 加强“管水”,实施岩溶大泉保护和地下水管控。编制并实施郭庄泉、龙子祠泉、霍泉、古堆泉泉

域保护方案,持续改善泉域生态环境,保障岩溶大泉流量稳定。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重控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限采规定,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提高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加强“节水”,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工作。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行动,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减排,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节水增效,推广使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逐步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标杆建设,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设海绵城市。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8.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和绿色开发。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利用。分类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充分利用相邻空白资源的接续条件和空间,零星资源优化配置、枯竭矿山就近接替、缺口产能接续配置,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确保煤炭供需平衡,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健全矿业节约集约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加快绿色环保技术

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

29.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和绿色勘查管理制度,落实绿色勘查实施手段,加强绿色勘查监督管理,推动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力度,推广“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监管体系。严格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开发利用资源,引导企业在采、选、冶等重要环节上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建立企业自律、政府抽查、社会监督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废弃物排放明显减少,环境污染降到最低程度,实现专业集成、投资集中、资源集约、效益集聚的矿产资源开发模式。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改进矿业用地管理政策。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健全矿业权交易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矿业高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

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步伐,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科学有序开发水电,加快建设蒲县抽水蓄能电站,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有序推进全市地热能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分布和资源家底。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在具备生物质资源的农村地区发展区域生物质集中供暖。鼓励煤炭企业独立开发与联合开发并举,提高“采煤采气一体化”水平。借助国家煤铝共采区域政策,争取在全市范围内推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推进矿山固废资源化利用。携动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和多重功能化发展,开展全市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粉煤灰等资源综合利用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发挥大型企业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的标杆示范作用,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回收、再利用,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的矿山企业,推进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完善矿业权出让条件、优化矿山生产建设布局、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等,强化重大灾害风险源头防范。深入推进瓦斯、透水、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实施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建设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运行到设计最终

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扎实开展闭库销号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完善矿产资源管控体系。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合理开展重要矿产、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施煤层气“探采合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聚焦增绿,继续安排造林任务,将林草项目向“两山”地区的10个县倾斜,在黄河干流4县率先实现基本绿化。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6.71%,森林蓄积量达到2517.5万立方米。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聚焦提质,不断壮大经济林、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统筹推进森林经营和退化林生态修复,加强天然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聚焦“双碳”,推进和储备碳汇开发项目,依托碳汇收益,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生态公益补偿,支持碳汇增收,实现“生态惠民”。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37. 推进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草原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以山地草原类、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加强退化草地恢复,保持原有草地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8.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以汾河、沁河为主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划定河湖空间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安全流量目标。在临汾重要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实施保护修复工程,适度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开展生态旅游,健全湿地保护体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创建国家公园。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0. 创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创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森林、湿地自然公园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资源库)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勘界定标。按照调整划定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落实和完善自然保护地内镇村、探矿权、采矿权、人工商品林、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差别化管制规则。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建设“天空地网”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41. 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廊道。加强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优化珍

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人工繁育和基因保存体系布局,提升迁地保护能力。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科学推进华北豹种群复壮和生境改善,开展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抢救性保护。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以吕梁山、太行山、太岳山-中条山及周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禁猎区、禁伐区、原生境保护小区为补充,以重要山脉、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等为脉络,以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通道为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通过生态廊道和网络建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间的连通性,保障生物生存环境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进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加强黄河干支流湿地、生态缓冲带、沿岸防护林、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构建山水联通、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构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体系,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有序迁出和退出耕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基于遗传多样性评价,制定就地、近地、迁地和离体等保护策略,建立完善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统筹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摸清历史遗留矿山问题现状,科学部署废弃

矿区国土空间利用改造。探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激发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修复的动力,加快生态修复进度。以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推进复垦整地,实施耕地复垦、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耕地生态治理、林草植被恢复工程。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2025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范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引导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完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长效责任机制,新建矿山在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损毁治理义务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矿业权人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完善绿色矿山体系建设。建立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发挥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着力推进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健全新建矿山生产标准体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老旧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政策,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将绿色矿山建设从年度遴选工作转变为常态化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良好氛围。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

务局、市能源局

46. 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健全灾害区域综合风险普查机制。利用基于星载、航空、地面的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体系,开展多方法、分层次、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在全市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基础上,开展县域内重点调查区1:1万调查评价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聚集区重点隐患初步勘查工作,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在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针对人口聚集区、公共基础设施区等开展地质灾害精细专项调查,在地面沉降易发区、地下水超采区、重要城市平原区和重大线性工程区,开展地面沉降与地裂缝专项调查。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应用宣介会,面向区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实际需求,注重普查成果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推广应用新模式、新途径,有效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47. 提升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开展以位移、应力、地下水、降雨等要素为主的立体综合监测,建设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数据采集和实体数据治理,提升气象、地质等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搭建重点自然灾害区域立体化监测平台,完善典型自然灾害承灾体的智能化探测技术。构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网络,开展重点防灾减灾工程示范。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深化全

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准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持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和技术水平。加强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网建设,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落实自然灾害调查、评价、监测、治理技术标准,推进综合治理水平,探索符合我市自然灾害特点的治理机制和模式。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不断强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管理,积极研究部署冻融期、汛期等地质灾害易发时段应对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应急准备措施,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善林火视频监控预警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在重点地段配置宣传警示、检查管控设施,推广“防火码”。落实网格化管理,发挥无人机、护林员、瞭望员的火情探测作用,加强隐患排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建全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指挥部,构建协同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提升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加强生物灾害预防和治理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0. 健全防灾减灾科教体系。应用自然灾害形成机理、早期识别、成灾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支撑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普及灾害防治基础知识,与科普场所联合开展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宣传培训,开展防灾避灾演练,提高公众防灾

避险意识。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筑牢太行山和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在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坚持高标准保护,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营造生态功能为主的混交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景增收有机统一,提高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构筑黄河中游高质量发展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提速提质。完善以林长制牵引、以标准化实施、以市场化带动的林草治理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 推进汾河、沁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汾河、沁河为重点的系统修复,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岩溶大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与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综合治理。遵循流域单元的系统性和关联性,顺应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联系及生态过程,加强源头河口、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域、陆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恢复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加强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沿黄生态带为重点,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清河行动和滩区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加强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坡沟梁峁川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护岸林工程、荒山绿化工程等工

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54. 推进重要泉域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郭庄泉、龙子祠泉、霍泉、古堆泉等重要泉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综合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55. 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重点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实施湿地退还、湿地补水、栖息地修复等工程,运用工程生物技术,重建恢复湿地生物群落,构建点状、珍珠串状湿地生态修复空间布局。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对国家及省级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对一般湿地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加强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56. 强化林草系统保育建设。持续推进以太行山和吕梁山为重点区域的国土绿化行动,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发挥森林在改善城市环境和城市风貌方面的独特作用,增强城市碳汇和改善休闲空间。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精准提升原有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重点修复吕梁山退化天然草原和亚高山草甸。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57. 夯实林草种苗基础保障。推进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同时在优化布局、调整树种结构、优胜劣汰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级草种质资源库、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草种生产基地的建设力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 围绕“控碳源”,提升碳管控能力。制定优势发展区域以及重要碳汇空间的土地利用碳排放标准,将碳排放控制与用途管制相结合,构建绿色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双控”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评估建设用地扩张的碳源/汇效应,切实通过低碳为导向的空间布局,控制高耗能公共建筑发展,探索增加我市自然资源碳汇功能的技术途径和方法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9. 围绕“增碳汇”,提升碳增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严控占用生态空间,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主要碳汇空间的固碳作用。聚焦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工程,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推进河湖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强化森草抚育保护、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增加碳库有机碳储存。通过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进“零碳城市、负碳农村”战略,发展“负碳农业”,突出对高碳汇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围绕“减碳排”,提升碳减排能力。引导低碳产业合理布局,推进土地利用数量结构、空间布局的低碳优化。优化火电、水电、风电、光电等能源空间布局,加大低碳能源和无碳能源调查勘查开发力度,提升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资源循环利用统计核算与评价体系,服务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增长“脱钩”的逐步实现。加强水热型地

热资源、浅层地温能、干热型地热资源的整体勘查,摸清全市地热资源家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61. 强化科技支撑,建立低碳发展技术体系。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研发减少反刍动物甲烷排放和动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适合我市的农业秸秆与林业生物质能源生产与利用技术;开展林草等生物固碳技术和各类固碳工程技术研究,提升固碳效果。支持研发土壤—植被生态系统增碳—减排技术,开展生态修复与碳负排工程化技术研发和推广,有效增加碳汇。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

62. 优化重要区域发展布局。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质量提升、高效开发为总体目标,优化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城镇空间,促进集约高效,构建“一体双心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着力推进平川一体化建设。在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充分预留规划国土空间,促进形成协同发展。推进和完善“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化“标准地”模式,提高省级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统筹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发展重要区域资源要素支持,优先保障国家战略空间落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服务“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立足矿产资源禀赋,突出地域资源特色,坚决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深化矿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中长期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发展战略,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科学

开发煤炭资源,支持绿色智能煤矿等先进产能释放。大力推动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开发,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全力构建现代煤化工产品体系,破解资源型经济困局,走出一条具有临汾特色的“革命兴煤”之路。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64. 增强重大项目建设支撑能力。完善“地等项目”保障机制,强化用地计划指标执行预警和年底调剂使用,创新规划指标管理方式,重点保障市级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开发区、“六新”和民生、环保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和重大战略实施,全力保障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对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的重点产业链条、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项目用地以及跨区域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实行计划指标倾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重点做好开发区项目用地保障,创新供地模式、改善审批流程,加速项目落地。加强重大项目服务,市县规划应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引导线性基础设施共用点位、线位,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对未明确选址的重大项目,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5. 优化乡村振兴空间布局。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发展新社区、建设新农村、保护老村落、搬迁空心村,整体实现村庄用地减量化。引导城镇近郊有条件的村庄并入城镇社区;对不适宜集中建设社区的村庄,本着中心村公共服务功能增强优先原则,适当扩大规模,增强对基层村的服务能力。强化村庄规划编制与引领,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等乡村产业用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治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探索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状”供地。建立健全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全面落实设施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发挥自然资源政策优势助推乡村振兴。做好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布局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村民住宅用地,畅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全力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继续向原国家级贫困县倾斜支持,持续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工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对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实施倾斜支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理确定入市地区。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8.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土地政策,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同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完善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城市防范公共卫生风

险的能力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住宅用地保障。统筹新增和存量土地,稳定住宅用地供应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落实国家、省有关房地产调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政策,保持住宅用地充足有效供应。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非居住存量土地通过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技术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安排部署建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张底版、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按需及时提供调查监测成果应用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水利局

71.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专项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开展市级自选矿种数据库清理和矿区矿山资料收集,推进市级自选矿种外业调查和信息核查,完成成果数据汇总集成。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统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2. 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组织实施土地、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3. 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加快建设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74. 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加快构建临汾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完善覆盖全市域的GNSS C、D平面控制网和三、四等高程控制网,精化大地水准面,进一步提高基础测绘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测量标志日常巡查维护,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分级分要素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持续做好基础数据成果更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75. 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能力。增强地图产品社会化供给能力,积极推进综合性和专题性地图编制更新。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支撑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测绘地理信息需求,服务全市域突发事件应急测绘需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76. 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实景三维临汾建设,开展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120.06平方公里,优于0.03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建设。协助构建省市县三级新型测绘数据生产及服务技术体系。推进实景三维山西建设。构建临汾市实景三维地形级地理场景和建成区范围内精

细城市级地理场景。依托山西省时空信息数据库,开展空间知识基础设施顶层设计,创新发展时空智能对数字经济的科技推动力,提升临汾市地理信息服务能力。融合自然资源时空动态大数据与位置服务,聚焦智慧产业,服务智慧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77.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能力。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年度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检查,构筑地理信息安全底线。做好基础测绘成果汇交,及时发布成果目录,推动地理信息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全市“多测合一”改革落地,实现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涉及的各阶段测绘事项“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抽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国家保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8. 深化基础地质调查。以基础地质调查空白区、主要经济区和主要成矿区为主要工作区域,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三维地质填图、地表基质与系统演变基础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与化学调查,强化基础地质数据集成与应用研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

79. 加快战略性矿产勘查行动。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煤层气、页岩气、干热岩、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工作。以铁、铜、铝、锂、金等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以重点成矿区(带)为重点区域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加大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力度,为战略性矿产找矿圈定

找矿靶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理论、找矿预测方法和勘查技术研究应用。对资源潜力大的地区,加大勘查力度,增加探明资源量;对已探明资源地区 and 老矿深部,加大勘探力度,增加可采储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80. 创优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围绕“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目标要求,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推进“网上审批”扩围提速,实行“网上交易”公开联动,升级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大力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推动“标准地”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优化“三网两同一地”改革路径,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以政务服务网为基础,深度集成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形成政务服务和社督监督网络化机制。将市县审批业务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根据省级部门安排,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业务一平台受理全流程网办。重点完善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深化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升级网上交易应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监管。建立自然资源系统申请事项清单、申报条件清单、资料要件清单和审查内容清单,认真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修编完善新版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和“一事一码、一件一码、一证一码”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82. 强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围绕自然资源

“两统一”职责的行使,整合土地、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多套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和各类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标准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建立安全高效自然资源“一张网”、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建成自然资源智能决策和一体化规划、审批、监管、决策应用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83. 明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任务目标。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域内省级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天然气、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市域内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84.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分层级、分阶段有序开展市域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先行完成市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国土空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登记信息“一张网”,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5.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推动主流业务“一次都不跑、全程网上办、随时可办理”。实现

不动产登记同步生成电子证书(证明),加快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与更新,提高共享查询运用能力,稳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86. 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深入探索“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进一步规范、完善和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7. 构建自然资源领域市场配置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有关政策,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自然资源市场配置体系,完善建设用地(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规范煤炭、煤层气、煤下铝、地热和砂石矿等矿产资源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市场,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市场。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8. 完善自然资源网上综合交易监管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打造集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统一监管、分析预判、综合指挥等多种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管理平台。科学配置自然资源网上交易,遵循“统一规则”“统一监管”要求,做到全市自然资源交易应上必上。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融合视频监管、流

程监控等高科技手段进入监管平台,对网上交易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实现对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违法乱占耕地等内容实时监控。实现自然资源综合指挥,通过信息化采集和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对全市自然资源大数据实时分析研判,为全市自然资源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9. 建立健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协作的自然资源执法联动责任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建立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0. 完善自然资源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体制。推广建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监管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视频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压实执法责任,整合优化执法队伍,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自然资源执法效能。加强定期监测和动态监管,强化与日常监管的衔接,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完善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卫片执法等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1. 加强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自然资源执法智能平台,对违法线索发现、报告、核查、移送、查处、整改等全过程留痕,实行数据化管理,形成执法闭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执法过程实时监控。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利局

92. 启动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在临汾开展的督察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93. 健全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体系。配合开展我省矿产资源法相关配套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继续加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配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等立法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94.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和收益管理机制。执行全省统一的各类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落实国家、省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估算、资产数据库建立、负债表编制,配合完成全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根据省级安排,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落实国家、省有关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建立自然资源等级价格体系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落实国家、省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95.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监管机制。落实国家、省有关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考核机制制度及代理人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资产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制度;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制度,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配合建设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提升监督管理效能。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

度,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加强考核监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96. 落实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加强森林、灌丛、荒漠、湿地、草原、耕地、水流等生态资源调查能力建设,摸清各类生态资源和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97.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以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和地域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方法和调节系数,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和算法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和核算成果应用。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环境退化和生态破坏成本,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培育新经济、新业态。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延伸生态农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保值增值。按照上级部署,做好生态产品认证宣传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生态产品认证,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

平。完善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明确生态补偿主体和补偿对象。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补偿主体和补偿对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健全森林、草原、耕地等分类补偿制度。完善以森林、草原、湿地、耕地、水等生态资源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构建以收益者付费为基础,政府与社会各方参与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按保护等级制定分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统筹专虑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规模及保护成效,确定补偿分配因素及权重;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加大纵向生态补偿力度。积极争取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坚持生态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03.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

给地和受益地、流域下游与上游自愿协商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不同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建立流域上下游地区有效的协商平台和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开展铁、铝、金等矿种成矿规律研究和找矿预测,推进清洁能源探采技术创新,探索“探采一体化”发展道路,加快推动矿业开发板块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能源局、市水利局

105. 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研究和古生物保护发掘。做好地球科学基础理论、深部结构探测和深部找矿技术方法和深地探测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研究,建立国土空间定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标准 and 地方规范,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资源基地调查评价,加强先进采选冶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和创新。切实有效地保护好古生物化石的地质自然遗产,提高其科学价值,并及时将科研成果引入保护管理工作中。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106. 加快自然资源领域核心技术研究。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实施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和评估,建立林草碳汇数据库,扎实开展林草助力“双碳”战略研究,探索开展林草碳汇价值核算,组织开发林草碳汇关键技术。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煤系气抽采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等方面,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应用中取得关键技术新突

破,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以科技创新推进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加强耕地资源要素耦合科技创新,加快研发耕地质量改良技术,探索耕地质量提升技术体系。加强国土空间优化开发技术创新,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素、结构、功能、格局探索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规模控制方法。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深化国土空间多元要素耦合机制研究,建立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研发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新材料、新装备。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

108.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五水综改”等,积极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智慧水利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工业、农业、城乡节水改造。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加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明确不同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水污染治理,建设高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109.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发,推进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技术、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煤气化技术突破,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提高煤炭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难选冶、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加大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勘探综合开发力度,示范推广中深层地热能“采灌一体化”和“取热不取水”等新技术,开展中高温地热能高效发电、地热梯级利用等技术攻关。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推进能源清洁生产和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0. 林草资源保护和利用科技创新。突破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林草资源高效培育与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建设关键技术瓶颈,不断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提高林草资源培育和质量效益。着力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体系。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科学研究,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推进遗传资源产业化开发。积极探索构建林草资源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111. 煤层气等“三气”科技创新。督促油气企业加强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探索适合深部煤层气开发的关键技术;加强中低阶煤储层煤层气高效利用研究,探索适合中低阶煤储层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基于大数据动态数据库分析评价的“地质工程一体化”煤层气资源高效开采技术;推进煤层气等“三气”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推进煤层气先进勘探、开发技术的应用,提升地面抽采技术、采动卸压抽采、

采空区抽采一井多用技术。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112.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科技创新。基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试点探索形成“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创新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方法。基于物联网及现代传感器技术,做好低功耗、低成本、适应复杂环境、能够反映灾害变化特征及影响因素的普适型监测仪器应用工作。做好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地质灾害绿色新型防治、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协同等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3. 加强自然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国家“一核两深三系”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在资源能源探测勘查、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水平。加快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深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进步、技术融合与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

114. 增强自然资源的科技支撑能力。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逐步建立与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切实增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持续推进贯通部—省—市—县的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115. 提升自然资源的协同创新能力。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技术,提升自然资源价值,加快建设和完善自然资源监管平台体系、交易平台等,推进建设“一张图”“一张网”“一平台”等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系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将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业绩纳入单位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与融合发展,加强与优势高校、企业合作,积极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和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6. 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整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耕地生态保育与碳中和、自然资源资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和关键领域,促进人才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

117. 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宣传,组织好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湿地日、植树节、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活动,创新科普形式,打造临汾特色自然资源科普品牌。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八五”普法教育、国情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市规划展览馆、山西隰县黄土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资源科普基地作用,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意识。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

118.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协调推动工作方案实施。县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计划,细化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自然资源有关年度计划要贯彻本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际平衡。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直有关部门

119.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部门行业专项规划的衔接,在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规划》和本工作方案衔接协调,依据财力可能,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规划和本工作方案确定的重大项目。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探索建立规划重大项目管理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120.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方面向我市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运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政府债券等金融财政举措,为我市提出的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提供财力保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21.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集、群众监督等制度,切实维护公众在规划编制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实施成效开展宣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规划顺利实施和成果维护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重点工程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26万亩,同步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4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坡耕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汾西、乡宁、蒲县、隰县为重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山地丘陵沟壑区等为重点,开展旱作梯田建设。在25°以下坡耕地建设水平梯田,并配套生产道路等措施,实现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者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治理退化耕地,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以永和县为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样板,配套开展淤地坝、水土保持林、排洪设施等工程建设,提升坡耕地质量和综合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5.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采取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修复等技术措施,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任务。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

规定采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6. 推进“标准地”改革。严格执行“标准地”标准,有效推进“标准地”区域评价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倍增能力,强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土地供应效率,落实全省“标准地”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7.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坚持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挂钩,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整合流量,用指标管控手段带动格局优化。坚持“以存定增”,推进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整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县(市、区)政府为推动主体,以权利人持有低效用地为再开发对象,以社会资本为盘活动力,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产业更新再造、“腾笼换鸟”等手段,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实施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力度,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落实土地节约集约标准。创新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地上地下空

间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体系,推动土地综合开发、兼容混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林草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以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等项目。重点在太行山和吕梁山地区,选择适宜地区作为“三化”建设的示范区,修复生态的同时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旅游的场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布局国有林场,以集体林为辅助,全面加强中幼龄林的森林经营。重点对退化防护林进行修复,挖掘林地生产潜力,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对立地条件好的灌木林进行补植乔木,形成乔灌混交林。对野生分布的经济灌木林进行适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创建森林城市工程。围绕安泽县、隰县、大宁县、蒲县4县林草生态建设,大力建设森林城市,积极推进启动市级森林城市创建,力争建成国家级森林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14. 林下经济产业工程。确定适宜发展的品种,有重点地规划发展区域和规模,培育主打产品。以“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辐射带动农户发展林下经济,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形成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

多种经营并举的多元化格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水网连通供水工程。以黄河干流、中部引黄西干线、汾河、沁河为纵线,以中部引黄东干线、引沁入汾、禹门口东扩、古贤山西供水工程体系为横线,构建“四纵四横、三河连通、二水济汾”临汾水网格局。重点推进禹门口东扩、中部引黄覆盖8县县域配套工程建设,提升黄河水指标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16. 重点水源工程。加快城市第二水源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龙子祠泉侯马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小型水库水源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水资源调度工程。实施区域引调水工程,实现跨流域生态补水。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能力。通过河道整治,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湿地补水,改善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工程。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生态防护和治理、水量优化调度。开展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理确定管控水位,严格取水管理。开展地表水源地水源涵养。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水源污染防治和沿河湖排污口优化及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检测能力和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以节水增效为中心,谋划大中型灌区改造工程,推进实施全市新增恢复56.76万亩水浇地项目,提升灌区节水能力和灌溉效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设煤炭现代化大型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生产煤矿优质产能。持续推进“三气”综合开发,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全力支持我市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监督管理体系。严格“三率”指标考核,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建立企业自律、政府抽查、社会监督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推动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和多重功能化的发展,推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再回收、再利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在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针对人口聚集区和公共基础设施区开展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开展17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选择542处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安装监测仪器,实施9处隐患点工程治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23.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化工程。建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完善预警模型,提高地质

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

24.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新型技术、装备研发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装备标准化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工程。开展重点城市、重点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完成临汾盆地地面沉降监测区域监测,完成地面沉降监测水准测量、重点地裂缝监测精密水准测量。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森林草原防火工程。按照新建和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在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卫星预警监测系统、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27.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不断完善全市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体系,健全林草有害生物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增强有效遏制大面积常发林草有害生物灾情的综合防治能力和局部突发林草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在吕梁山东麓,加快对单一、高耗水人工林的结构改善和功能提升,精准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在吕梁山西麓,以人工辅助修复为主,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对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保护修复,建设

吕梁山珍稀动物迁徙廊道,改善物种栖息地,保护褐马鸡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9. 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以黄河流域为空间统筹单元,按照生态修复、生态重建分级施策,稳步推进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山洪沟治理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30. 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汾河”“沁河”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源涵养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植被建设,提高“汾河”“沁河”流域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1. 重点区域林草建设重大工程。坚持绿化,继续实施造林任务,重点在太行山、吕梁山地区的10个县开展造林项目,率先在黄河干流4县实现基本绿化。综合考虑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地理条件,结合生产生活生态需要,分区域科学确定树种、草种;注重绿化模式多样化、树种草种乡土化,加大阔针混交、乔灌草混交比例;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兼用林,努力实现绿化和彩化、财化有机结合。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32. 黄土高原—太行山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加强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轻对土地资源的压占;采取边坡防护等工程手段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以水资源为刚性约束,评估植树种草适应性,开展植被重建工程;对于黄土高原梁峁等水土流失严重区,配合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地表植被。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3.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无主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扎实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4. 城乡增绿增彩重大工程。建设“山地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城市生态化、乡村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森林城市和乡村。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实施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活环境保护修复,扎实做好挂牌、养护、抢救、复壮及保护设施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35. 晋西南汾河谷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在吕梁山东南麓,科学调整人工林结构和密度,精准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增加碳汇能力,适度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退化湿地、河流生态岸线的保护修复,推进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与恢复,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在汾河谷地,以人工辅助修复为主,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建设金钱豹等珍稀动物生态廊道,改善物种栖息地,提升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碳“控源”两大路径

(1)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守“三条红线”,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引导低碳产业合理布局。严控“两高”项目上马,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空间布局低碳优化,构建匹配发展定位、灵活互补的减碳空间格局。

(2)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增量管控。制定优势发展区域及重要碳汇空间土地利用碳排放标准,将碳排放控制与用途管制相结合,构建绿色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碳“减排”三大路径

(1)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 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碳减排。

(3) 重点支持清洁能源使用。优化火电、水电等能源空间布局,大力发展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大低碳能源、无碳能源调查勘查开发力度,推动一次能源利用结构重心逐渐向清洁能源转移,促进碳减排。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碳“增汇”五大路径

(1) 强化二氧化碳地质封存调查。加强二氧化碳地质储存可用空间的调查评价,以及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地热能等替代化石能源的可再生能源调查

评价。

(2)推动森林固碳。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落实森林抚育经营措施,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3)推动湿地固碳。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强化湿地生态功能,增强减排增汇能力。

(4)推动草原固碳。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增加草原植被资源总量,提升草原碳储存和碳吸收能力,发挥草原固碳作用。

(5)推动耕地固碳。健全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新机制,种植固碳效益高、成本低作物,鼓励秸秆还田,将固定的碳转入地中,降低碳排放。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39. 评估自然资源碳库存量。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储量本底与更新调查,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监测网络,科学评估我市生态系统碳储量本底和增汇潜力,明晰生态系统的碳源/汇格局。开展全市—区域—工程区不同尺度上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发布生态系统碳汇成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0. 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程。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开展数据指标收集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1. 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程。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分类开展的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地表基质、地下空间、矿产资源、地理国情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专题监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2. 森林资源调查工程。开展全市森林资源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等属性调查。查清全市森林覆被类型、优势树种等林分因子。对森林重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开展退耕还林专项调查,对历年来国家和省里实施退耕还林项目、区域、面积进行调查,确定生态工程对森林资源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43. 草原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草原资源的草地类型、空间分布、面积、质量和优势种群。开展草原退化情况调查。开展封育保护区草地资源利用变化状况清查。分析全市草原面积、分布和范围等变化情况。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4. 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林草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群落类型和生境特征。分析全市林草种质资源现状、变化情况和保存利用前景。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45. 湿地资源调查工程。查清全市湿地公园的湿地类型、水源补给、湿地率、植被覆盖、生物多样性情况,开展管理范围内历年遥感影像监测,进行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分析。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6. 耕地资源调查评价与监测。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完成“三调”耕地等级调查评价,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状况。优化耕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资源动态监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地下资源调查工程。整合部分地区地表基质

资源的物质组成、理化性质、结构特征与景观属性等调查数据成果,建立地表基质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建立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监测数据库。收集整理现有矿产资源调查成果,摸清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资源状况,建立地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测数据库,整合集成各类地下资源数据,建立地下资源三维立体空间模型,为地下资源监测提供支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立我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分析评价系统和共享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8. 数据库建设。开展各类自然资源专题调查数据整合,建设市县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水利局

49. 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工程。完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在全市域建立 GNSS C、D 平面控制网、二等高程控制网、精化大地水准面,进一步提高对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精确和快速空间定位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市县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工作,对市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 C 级及以上 GNSS 控制点、三等及以上水准点、景观型测量标志等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重点巡查;对所有的 D 级 GNSS 控制点、四等水准点,以及 D 级以下 GNSS 控制点、四等以下水准点等需要永久保存的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按需要定期开展巡查。持续开展 1:2000、1:1000、1:500 基础测绘数据动态更新和维护。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50.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开展定量遥感监测工程与应用,依托省级遥感云服务平台地表变化专题信息产品和地表沉降普查与监测成果,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对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

析,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法监察、统一确权登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技术支持。积极对接省卫星中心,充分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设提供基础测绘支撑。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工作的测绘指导和技术支持。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51. 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工程。开展新型基础测绘生产体系建设,推进实景三维临汾建设,建设地形级、城市级实景三维和在线系统。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52. 测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更加高效的临汾市地理信息服务体系,持续更新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推进地图集编纂、政务及应急地图、公众版测绘成果、标准地图更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3. 应急测绘保障工程。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测绘保障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演练和培训,为研判灾情、决策部署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技术支持,为灾害救援救助提供航空摄影信息获取、实地测绘、数据处理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54. 技术装备建设与升级工程。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检手段,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水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5. 基础地质调查。在区域地质调查与研究方面,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沁水盆地核心地带 1:5 万基

岩山区区域地质调查和吕梁山南段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片区总结。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6. 区域重大战略综合地质调查。配合省级部门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开展二氧化碳地质封存调查评价及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57. 生态地质调查。配合完成位于黄河流域中游地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 1:5 万生态地质调查。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 摸清全市地热资源家底。配合省级部门在临汾盆地(重点区域)继续开展中深层、高温地热能调查评价,支持规模化开发。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59. 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采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开展铝、铁、铜、金等重要成矿区带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圈定找矿靶区。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 国土空间管控技术创新应用。构建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

61. 生态修复技术创新应用。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技术等关键科技攻关、集成和示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2. 拓展资源空间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区域基础调查、能源勘查、资源勘查等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配合省级部门开展科技攻关,完善深地勘查、浅覆盖区勘查、绿色勘查、常规与非常规和数字勘查等技术。加大铁、铝、金、银、铜、石墨等矿种的勘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63. 地热资源勘查技术创新应用。做好全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合理规划地热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技术应用,地质勘查重点向地热能等清洁高效的低碳能源领域倾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

64.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创新应用。深化产学研融合,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配合省级部门开展黄土崩塌地质灾害成因机理及防治对策研究。做好适宜临汾山区特征的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探索综合遥感识别技术路径,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综合遥感解译平台。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

65. 调查监测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智能化地质矿产调查,完善地质调查智能化技术应用工作,探索智慧探矿新模式。做好利用遥感技术的自然资源要素自动化识别技术应用。推进新型数据采集、北斗三号卫星应用、地理实体的分类与分级、粒度与编码等技术应用。开展先进、关键、共性遥感集成技术及多维信息技术的研发与服务、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推动临汾遥感应用技术进步,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数

据、产品、技术、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六、工作要求

夯实工作方案实施责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推动本工作方案落实。对于明确牵头单位的任务，牵头单位对该项任务负总责，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跨部门任务统筹，明确参加单位职责；分工负责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所承担的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抓好本工作方案的实施。

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任务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计划，细化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点工程。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本工作方案明确的

重点工程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建立对接协作机制，细化工作安排，落实配套资金，抓紧开展立项和建设，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对单体项目倒排时间节点推进，对点多面广的打捆项目突出重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加强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临汾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健全规划、财政、投资、土地、金融等政策协调机制，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各类政策对本工作方案实施的保障支撑。

强化实施监测评估。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评估本工作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总结进展成效、分析困难问题，每年 11 月 20 日前书面反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形成相关监测、评估报告适时呈报市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713 号）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

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把握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

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做好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临汾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临汾市晋西太德源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

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二、晋鲁煤炭骨干流通走廊建设规划

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前

三、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五、临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六、临汾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前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市科规〔2024〕1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规〔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临汾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

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临汾经济开发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安全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临汾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临汾市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临汾市,注册或登记运营1年以上。

(二)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发展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三)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五)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且不少于5人。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建设发展需要。

(七)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且不低于50万元。

(八)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九)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等相关要求,启动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

(二)自评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资格初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现场考察、会议评审等多种形式。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对考察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照评审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六)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七)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

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不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市科技局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省级和市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市科技局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按

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二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推荐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成功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可直接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1号),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择优对市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财政奖补。

第十四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五条 可依照山西省和临汾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与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市科技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获得3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

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二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逾期未报送资格期满绩效评价材料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认定、评价结果的;
- (四)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五) 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六) 发生严重违背科研伦理、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 (七)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八)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 (九) 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取消的。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

自取消之日起,不再享受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支持政策,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